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国华（莫合台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新疆塔城地区，铁厂沟镇至和丰县的 S318 省道约 23km 处的北侧，农九师 170 团境内。	建设单位联系人	汪工
项目名称	国华（莫合台）新能源有限公司-国华莫合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MWp 项目-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		
项目简介	国华（莫合台）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塔城地区，铁厂沟镇至和丰县的 S318 省道约 23km 处的北侧，农九师 170 团境内。建设项目由 20 个固定式 1MWp 子方阵组成，共计 80000 块多晶硅电池组件，每 20 块电池组件首尾串联为一组。		
现场调查人员	赵勇、王剑	现场调查时间	2018-10-19
现场检测人员	姜宏翰、唐晓娟	现场检测时间	2018-10-29~31
建设单位陪同人	汪工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化学有害因素：铅及其化合物、硫酸、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； 物理因素：噪声、工频电场。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/强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的要求、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拟建项目属于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太阳能发电，根据《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 号）将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，结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、危害程度、分布情况、接触人数、接触水平综合分析，国华（莫合台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莫合台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。</p> <p>（1）本项目总体布局、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。</p> <p>（2）本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、噪声、工频电场等。在劳动者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，劳动者接触的有害因素的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。</p> <p>（3）本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，防毒设施、噪声防护设施等符合职业病防护设施相关设计标准。</p> <p>（4）本项目建筑卫生学、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</p> <p>（5）本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</p> <p>（6）本项目设置了应急救援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</p> <p>（7）本项目设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，包括防护设施费用、教育设施费用、应急救援设施费用、职业病危害评价及检测费用、卫生辅助设施费用等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</p> <p>（8）本项目职业健康监护情况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</p>		
专家评审意见	<p>（1）补充完善评价依据；（2）补充完善六氟化硫危害内容；</p> <p>（3）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评价内容；（4）核实噪声检测结果分析；</p>		